**薪梦想服务协议**

**薪梦想- 【 】期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号码查询可见]

**第一部分：薪梦想服务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 | | | |
| **姓名/名称** | [姓名] | **友金服用户名** | [用户名] | **身份证/营业执照** | [号码] |
| **乙方** | | [深圳友金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即“友金服”） | | | |
| **甲方加入服务金额** | |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 | | |
| **甲方加入服务日期** | | [年月日] | **年化利率※** | []% | |
| **授权服务期开始日** | | [年月日] | **授权服务期到期日** | [年月日] | |
| **收益到账日** | | 通常不晚于授权服务期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 | | | |
| **投资范围** | 1.友金服发布的由担保公司提供100%本息担保的借款项目  2.友金服债权转让市场转让的由担保公司提供100%本息担保的借款债权 | | | | |
| **复投安排** | 授权服务期到期日前在约定投资范围内出借后每笔借款偿还的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继续在投资范围内投资 | | | | |
| **提前终止** | 允许提前终止（适用本协议第二部分第四条第2款约定）/不允许提前终止（本协议第二部分第四条第2款约定不适用） | | | | |

**※甲方完全知悉、了解并同意：**

**1.本协议所指“年化利率”为乙方依据数据测算的成功出借款项所对应的年化利率，本协议所指“出借利息”为乙方依据数据测算的成功出借款项所对应的年化利率所能获得的出借利息，以上“年化利率”、“出借利息”均不代表甲方最终的实际收入；**

**2.在甲方实际收入未达到出借利息的情况下，甲方仅能根据实际收入取得收入；**

**3.友金服未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及收入提供保证或担保；**

**4.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及收入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第二部分：薪梦想服务条款**

**一、定义**

1.自动投资：甲方使用友金服提供的薪梦想，薪梦想按照甲方设定的规则自动将甲方加入本期自动投标服务的资金在设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出借。

2.自动转让：甲方使用友金服提供的薪梦想，薪梦想按照甲方设定的规则自动将甲方通过薪梦想投资从而持有的借款债权在友金服债权转让市场进行转让。

3.授权服务期：自甲方授权开通本期友金服提供薪梦想服务期开始日0:00（含本日）至授权本期友金服提供薪梦想服务期到期日24:00（含本日）之间的时间范围。

4.到期终止：甲方应在授权服务期到期日自动终止使用友金服提供的薪梦想。

5.提前终止：甲方在授权服务期到期日前主动提前终止使用友金服提供的薪梦想。

6.单期成功出借款项所对应的出借利息：出借利息=Q1×R/360×D1+Q2×R/360×D2+Qn×R/360×Dn，其中，

（1）Q：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中的每期单笔成功出借金额（Q1、Q2……Qn）；

（2）R：年化利率；

（3）D：自授权服务期开始日至授权服务期到期日的前一日或甲方成功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的前一日之间每期单笔成功出借款项所对应的出借期限天数（D1、D2……Dn）。

7.实际收入：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成功出借后，在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按约定转让借款债权后获得的全部收入；实际收入来源于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在约定投资范围内出借和复投后每笔借款偿还的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以及转让借款债权后的回款。

8.甲方友金服账户：甲方友金服用户名项下账户。

9.工作日：友金服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

**二、服务内容**

1.“薪梦想”系友金服向甲方提供的供甲方按照自身真实意愿表示设定出借条件的薪梦想，甲方在使用薪梦想期间内所出借的资金在授权服务期内对投资范围内的借款项目和借款债权进行优先自动出借及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可优先通过薪梦想实现借款债权的自动转让及自助出借。

2.任何通过甲方友金服账户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的操作，甲方应妥善保管其友金服账户名、密码以及手机等身份验证工具，友金服对甲方友金服账户的操作行为所导致的任何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方完全知悉并同意：

3.1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后通过其友金服账户采取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甲方；甲方授权和委托友金服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归属于甲方，与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无关，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2甲方委托友金服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金额进行计算，在无证据证明明显错误情况下，友金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金额的任何证明或确定，应作为该金额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3.3甲方对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使用薪梦想在明确授权范围内进行自动出借或自动转让并自动签署《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的安排已充分了解和理解。

3.4甲方通过本协议明确授权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自动调用甲方电子签章签署本协议项下出借款项所对应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认可自动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接受自动签署的《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约束。

4.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后友金服应承担以下服务管理义务：

4.1友金服应如实向甲方披露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的成功出借的情况。

4.2友金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薪梦想所涉及的业务规则。

4.3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由友金服判断），友金服有权以单方通知方式变更、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该变更或终止不视为友金服违约。

**三、投资服务**

1.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后，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冻结甲方友金服账户中与使用薪梦想所投金额等额的资金。

2.自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之日起，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即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优先自动出借。

3.甲方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自动出借并自动签署《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且满足协议约定条件后，甲方即不可撤销地授权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从已冻结的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中划扣、支付《借款及担保协议》和《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投资款项。

4.在授权服务期到期日前，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通过自动出借或受让借款债权后，各笔借款偿还的本金、利息和逾期罚息继续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优先自动出借。

5.自授权服务期开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如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全部资金未能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成功进行优先自动出借的，则甲乙双方同意自动提前终止本协议，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应即时解除对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资金的冻结。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全部资金在冻结期间不计收益。

**四、终止服务**

1.到期终止

在授权服务期到期日，甲方不再享受薪梦想提供的优先自动出借服务，甲方通过使用本期薪梦想自动出借产生的资金和借款债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和第4款约定处理。

2.提前终止

（1）自授权服务期开始日起满30日后，至授权服务期到期日前2日，甲方可通过甲方友金服账户申请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甲方提前终止的申请不可撤销；

（2）甲方提交提前终止申请后，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将自动向甲方友金服账户发出提前终止申请受理成功的通知，即视为甲方成功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甲方通过本期薪梦想自动出借产生的资金和借款债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和第4款约定处理。

（3）甲方连续[2]期出借失败，即视为甲方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甲方通过本期薪梦想自动出借产生的资金和借款债权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3款和第4款约定处理。

3.债权转让

（1）甲方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如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出借或受让借款债权后对应的债权本息尚未完全回款，则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将于甲方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将上述借款债权通过友金服债权转让市场进行优先自动转让，并通过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3.4条的约定明确授权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自动签署《借款债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转让所得资金在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扣收服务费用和提前终止费用后提取至甲方友金服账户，甲方可自主支配使用；

（2）为提高债权转让成交效率，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友金服网络平台系统可折价转让借款债权，但折价转让借款债权后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的实际收入不得小于出借利息。折价转让指以低于借款债权本金余额和当期至今利息之和的价格转让借款债权。

（3）如自授权服务期届满或甲方成功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借款债权未能全部转让成功，则未转让的借款债权将自动转至甲方友金服账户，由甲方自主选择继续持有或转让，友金服不收取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服务费用和提前退出费用；

（4）债权转让完成时间取决于借款债权在友金服债权转让市场的实际成交时间，友金服未以任何形式对债权转让完成时间提供保证或担保。

4.收益分配

甲方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对于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中尚未投资或虽投资但已回款的资金，友金服在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扣收服务费用和提前退出费用后提取至甲方友金服账户，甲方可自主支配使用。

**五、费用承担**

1.服务费用

甲方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如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成功出借资金的实际收入小于或等于出借利息和奖励金之和，则友金服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如在扣除奖励费用后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成功出借资金的实际收入大于出借利息和奖励金之和，则超过出借利息和奖励金之和的收入作为友金服收取的服务费用，在甲方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予以扣收。

2.提前终止费用

甲方申请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应向友金服支付提前终止费用，提前终止费用=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金额×【10】%，提前终止费用在甲方成功提前终止使用本期薪梦想时予以扣收。

3.甲方已完全知悉并同意友金服收取服务费用和提前终止费用的标准和方式，并授权友金服或友金服委托的第三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予以扣收。

4.甲方应自行缴纳承担由于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相关税费。

**六、承诺与保证**

1.甲方确认，甲方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甲方保证，甲方为友金服注册用户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保持友金服注册用户身份，且甲方使用本期薪梦想所投的资金来源合法。

3.甲方承诺，甲方不会利用友金服进行信用卡套现、洗钱、非法集资或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否则应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管辖**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终止、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通过友金服网络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并进行电子签名的方式与友金服订立，即视为甲方已与友金服达成本协议使用本期薪梦想，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约定以及友金服平台其他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则。